

殘障援助登記程序概要

什麼是殘障援助登記？

殘障援助登記 (DSR)是民政部用來記錄所有已被確認為需要財務資助（個人援助服務）才能支付滿足他們殘障需求的服務或是需要住宅援助的數據庫。在有了資金或住宅空房時，就根據殘障援助登記來公平有效地分配這些所需的援助。

我能申請殘障人士援助登記嗎？

在您遞交殘障人士援助登記申請之前，您要符合一些要求。

如果您能符合這些要求，就能保證你順利地回答申請表上的所有問題，並使您的申請獲得更快的批准。

您需要：

- 聯係接納與回應處或殘障服務提供機構，根據 2006 年殘障法來界定您的確患有殘疾。也就是說您有智障或身體、感官、神經方面的殘疾或後天的腦部創傷，這些殘疾極大地影響了您的日常生活。您或許需要提供更多資料或文件。
- 您有與殘疾相關的援助需求，並且目前還未能滿足您的這些需求，而這些需求：
 - 是現在確有的（您現在需要的援助）
 - 將持續需要（您需要的援助將長達 6 個月或更長時間）
 - 只能通過殘障服務部門才能滿足的需要

我如何知道我的需求是否只能通過殘障服務部才能滿足呢？

您需要考慮一下幾點：

- 您的家人和朋友能否滿足您的需求
- 各種社區服務設施能否滿足您的需求，諸如社區健康服務機構、醫院、全科醫生、學校、交通服務、房屋代理、家庭服務部門、運動、娛樂活動以及老年人服務機構等
- 社區裏的殘障服務提供機構能否滿足您的需求

如果在您考慮所有可能獲得的殘障援助時需要幫助，您可以聯係接納與回應處的電話 **1800 783 783**，或您當地的殘障服務提供機構。您也可通過接納與回應處獲得他們的聯係方式。

如果我都能滿足這些要求，我如何能在殘障援助登記上註冊？

您可在民政部的網頁 www.dhs.vic.gov.au/disability 上或聯係接納與回應處獲得申請文件。還有一份幫助指南，為您提供申請程序的詳情以及對每一項問題提示您需要填寫什麼內容。

您要提供以下的情況才能完成申請：

- 您的援助需求以及目前您有何種援助
- 您目前還未能獲得援助的需求
- 您為滿足需求所嘗試過的其他方法或探尋過的其他可能性
- 您現在要求的援助將如何能滿足您的需求。

您還需要提供下列信息：

- 如果您要求獲得資金援助以支付殘疾支持（如個人援助方案），您所要求得到的援助費用金額
- 如果您要求獲得住宿援助，請提供一個個人概況介紹，詳列您對援助的需求情況

把您完成的申請表發給您當地的民政部辦公室。聯繫方式詳列在申請表的後面。

一旦我們收到了您交來的申請表，我們將於四周內通知您，您向殘障援助登記的申請是否成功。

如果我在殘障援助登記註冊後會怎麼樣？

如果您收到了信通知您的援助需求已在殘障援助登記註冊了，即您已符合註冊要求，您對援助需求的詳情就會被記錄在數據庫上。

但這並非意味著您已獲得持續的殘障援助。直到有了政府資金或住宿空缺，所有已註冊需要該種援助的人將會通過分配程序得到考慮。

如果我的情況發生變化又會怎麼樣？

如果您的情況發生了變化，重要的是您要通知民政部。您申請表上的信息是發放持續殘障援助的依據，您需確保申請表上的信息準確無誤並是最新情況。您也可以要求給您一份申請表的複印件以便您隨時復查。

如果以下各項發生了變化，您需即刻通知民政部：

- 您需要援助的種類或金額
- 出現了您更急迫需要援助的情況

如何分配援助？

當有了新的援助資金或當原來接受殘障援助的人不再需要那份援助了，您才會獲得援助。因此無法預知您什麼時候能獲得援助。

援助是按需分配的，與您在殘障援助登記的時間長短無關，因為這項登記並非是按註冊先後排隊等待援助的名單。由於對這些援助的需求人數很多，所以援助是優先分配給那些最需要的殘障人士。

當我已被列入殘障援助登記上是否有人與我聯繫？

以下各種情況下民政部會與您聯繫：

- 當你初次在殘障援助登記上註冊
- 每 12 個月會提醒您更新您的信息，如果有任何變化的話
- 確定您申請的所需援助是否有改變，並且
- 如果您獲得援助的分配

如果您的聯繫方式有變化，您應聯繫接納與回應處以提交您新的聯繫方式。

如要了解更多有關申請程序的情況我應聯繫誰？

您可以聯繫接納與回應處，電話是 **1800 783 783**，或如果您有個案管理員，您可以讓他們代表您進行了解。在我們的網頁 www.dhs.vic.gov.au/disability 的殘障援助登記欄目下還有一些信息頁面，專為您提供對持續殘障援助的評審程序詳情介紹。